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进办税便利化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办税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清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）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新增列编制了《办税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业务清单》，现予以发布，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办税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，是指纳税人缴费人办理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《办税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业务清单》范围内的事项，在资料完整、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纳税人缴费人办税事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资料的，不适用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二、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将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《办税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业务清单》范围，并及时在官方网站公布。

三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〈办税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业务清单〉和〈办税事项“全程网上办”业务清单〉的公告》（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办税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业务清单
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

2019年7月10日